

# 新时代河湖保护治理视角下的 幸福河湖建设理念和思路

童学卫, 李爱花, 徐伟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100038, 北京)

**摘要:** 幸福河湖建设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治水理念。当前, 我国幸福河湖建设已由试点探索、示范引领的1.0阶段正式进入系统谋划、全面推进的2.0阶段。从新时代河湖保护治理的视角进一步解读了幸福河湖的本质内涵, 认为: 一是幸福河湖具有双重性, 幸福河湖既包含河湖自身的“幸福”, 也包括河湖带给人类的幸福; 二是幸福河湖具有相对性, 更强调一种心理体验和主观感受; 三是幸福河湖具有阶段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 “幸福”伴随着人与河湖关系的变化总体呈现螺旋式上升态势。生态文明阶段幸福河湖终极目标是人与河湖的双向奔赴, 实现人与河湖和谐共生。由此阐述了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战略要义: 应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中的作用, 坚持全域统筹, 做到“有总有分”; 坚持顶层设计, 做到“有远有近”; 坚持精品打造, 做到“有大有小”; 坚持文化传承, 做到“有古有今”; 坚持机制先行, 做到“有硬有软”; 坚持两手发力, 做到“央地共力”。

**关键词:**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幸福河湖; 保护治理; 全面推进; 河流伦理; 河湖长制; 高质量发展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of the happy rivers and lakes initiativ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ver and lake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TONG Xuewei, LI Aihua, XU Wei**

**Abstract:** The happy rivers and lakes initiative represents an innovative water governance concep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present, the initiative has progressed from the pilot and demonstration-led Stage 1.0 to the Stage 2.0 characterized by systematic planning and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ver and lake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this paper further interprets the essential connotations of happy rivers and lakes. It argues that: first, happy rivers and lakes have dual attributes, embodying both the “happiness” of rivers and lakes themselves and the happiness they bring to people; second, they are relative, emphasizing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 and subjective perception; third, they are developmental, as “happiness” evolves along with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rivers and lakes, showing an overall upward trend in tandem with socio-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stag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 ultimate goal of happy rivers and lakes is the mutual pursuit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water bodies. Accordingly, the strategic principles for advancing the initiative comprehensively are elaborated: fully leverage the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to promote coordinated action nationwide; adhere to integrated planning at both macro and regional levels; emphasize top-level design with both long-term vision and phased implementation; focus on excellence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large-scale and small-scale projects; inherit and promote cultural traditions to balance the past and present; prioritiz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by combining structural and non-structural measures; and ensure joint effort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o form collaborative synergy.

**Keywords:** Xi Jinping’s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happy rivers and lakes;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收稿日期: 2025-08-06

作者简介: 童学卫, 副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政策研究工作。

通信作者: 徐伟, 工程师, 主要从事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政策研究工作。E-mail: hhxuwei@mwr.gov.cn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river ethics;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中图分类号: TV213.4+X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23(2025)20-0053-06

DOI: 10.3969/j.issn.1000-1123.2025.20.008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黄河时强调,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又指出,千百年来,运河滋养两岸城市和人民,是运河两岸人民的致富河、幸福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水利部从2022年开始,每年争取中央财政发展资金,选择基础条件好、沿岸人口相对密集的河湖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国家试点。同时,各省份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印发总河长令、指导意见、行动计划等方式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幸福河湖建设。2024年12月,水利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六部委《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要求各省级河长办2025年6月底前制定印发本行政区域2025—2030年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从党中央、国务院层面明确要求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以此为标志,我国幸福河湖建设正式由试点探索、示范引领的1.0阶段进阶到系统谋划、全面推进的2.0阶段。新时代,河湖保护治理提出了新要求,有必要在科学把握幸福河湖本质内涵基础上,思考高质量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 一、建构河流伦理视角的幸福河湖本质内涵

自幸福河湖概念提出以来,已有多位学者就幸福河湖的概念内涵进行了解读,水利部也相继印发文件,明确了幸福河湖建设所包含的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和公众满意等内涵和评价指标。2024年年底,六部委《意见》明确幸福河湖建设要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和岸线保护,建成“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从新时代河湖保护治理特别是建构河流伦理的视角来看,上述幸福河湖的本质内涵需要更多方面的解读。

### 1. 幸福河湖具有双重性

幸福河湖既包括河湖自身的“幸福”,也包括河湖带给人类的幸福。河湖具有生命,其生命体现在按照自身规律进行自我组织、自我维持和自我表达,具有完整性权利、连续性权利、清洁性权利、生态流量权利以及造

权利。河湖自身的幸福体现在其具有健康的生命,并获得人类应有的尊重和价值实现。河湖带给人类的幸福体现在人类与河湖相处时的获得感,如:在饱受洪水泛滥之苦时,通过科学治理和合理划定河湖行蓄洪空间、人类生存发展空间,使人与河湖皆免受洪水灾害;在“靠天吃饭”焦枯望雨时,可以得到适时灌溉;在污染、断流的河道蝶变成水清岸绿的美丽河湖时,人们因自身的安全性、经济性以及舒适性需求得以满足所产生的欣喜与愉悦。

### 2. 幸福河湖具有相对性

与健康河湖、美丽河湖评判多采用客观定量指标不同,幸福河湖更强调一种心理体验和主观感受。从河湖自身的“幸福”看,幸福与否首先在于其生命的健康状况,其次才是其承载的文明与价值实现。河湖自身的生命周期和自然节律,决定了其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幸福和烦恼。纯自然的河湖,可能是幸福的,也可能是不幸福的,对于在自然条件下失去了自身节律,无法维持自身生态系统的河湖,可视为不幸福的河湖。从河湖带给人类的幸福看,同样的河湖对于同一地区的不同群体,可能因年龄、职业、住所距离河湖的远近等导致获得的幸福感存在差异,同样状况的河湖若位于不同的地区,可能因不同地区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同,导致河湖带给人们的幸福感也不同。

### 3. 幸福河湖具有阶段性

河湖自身的幸福感和河湖带给人类的幸福感都是随着人类文明发展,伴随人与河湖关系的变化,总体呈现螺旋式上升的态势。从河湖自身的幸福看,人类文明萌芽时期,逐水而居的人类将河湖视为神灵,这一时期河湖的幸福感总体上高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时期被污染、被侵占、过度无序利用的阶段,此后的生态文明阶段,将河湖视为鲜活生命而非工程对象,河流的幸福感又逐渐恢复并向上攀升。

从河湖带给人类的幸福看,人类对河湖的安全性、经济性以及舒适性需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呈现不断上升状态,其幸福感的变化取决于人类对河湖的调控能力、对河湖生命的自觉意识以及对幸福感受的阈值。其中:安全性需求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保障,核心指向是保障防洪安全以及获取足量且干净的生活生产用水;经济性需求是人类依托河湖获得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效

益,核心指向是利用河湖的水域岸线空间以及水能、水资源等开展经济活动;舒适性需求是人类有意识地尊重并享受河湖带来的景观、休闲与精神等价值,是人类与河湖关系进阶的体现,人类对河湖的态度从“开发利用”为主转向“尊重与享受并重”。在人类文明初级阶段,可获得生活水源和躲避水害即是幸福,而当人类对获取水源和防御洪水等习以为常后,相应的幸福感会出现疲劳现象,需要不断满足人类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提高人类的幸福感。在生态文明阶段,幸福河湖的终极目标是人与河湖的和谐共生,是人与河湖的双向奔赴,河湖的幸福需要人类给予河湖应有的尊重,把人类活动限制在河湖自然规律所要求的河流伦理范围内,守护河湖健康生命,持续实现河湖自身价值;河湖带给人类的幸福需要通过河湖的支持与奉献,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和高品质生活。河湖的幸福感以及人类需求演变过程如图1所示。

## 二、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战略要义

2022年以来,水利部已累计遴选122个河湖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国家试点。从试点数量看,4年分别实施了7个、15个、40个、60个试点,试点数量呈现逐年增多趋势。从试点覆盖省份看,4年分别涉及7个、15个、17个、29个省份,覆盖省份的范围从水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的7个南方省份逐步扩大至30个。幸福河湖国家试点的探索为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提供了扎实的实践基础。新时代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需要立足新时代河湖保护治理的目标要求,把握好以下三方面战略要义。

### 1. 把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有力举措

江河流域是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屏障,河湖是自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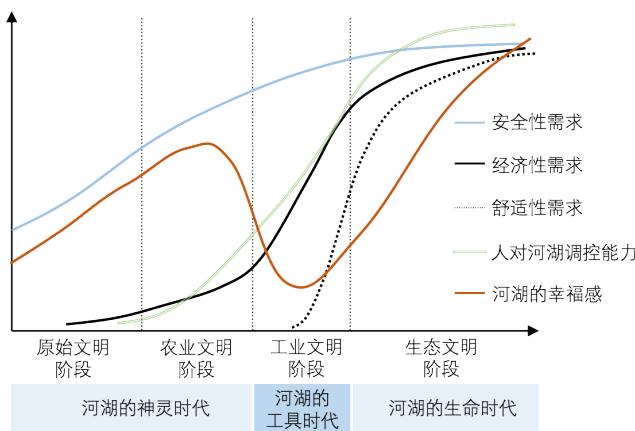


图1 河湖的幸福感以及人类需求演变过程示意

态系统的核心组成,河湖生命健康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效果最直观的“验证器”。自2016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我国累计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28.2万个,河湖面貌发生了历史性改变,特别是断流20余年的永定河、西辽河等河流已实现全线贯通,沿河生态环境逐步恢复,河流生态系统得到重构。但还应看到,河湖生态系统稳定和健康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河湖还处于沉疴初起的状态,维护河湖生命健康的压力巨大。对标2035年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有必要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提升河湖保护治理能力。针对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部分河湖水域面积萎缩、空间减少、综合功能衰减、生态退化等问题,在持续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的基础上,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为依托,构建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全域的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分层次、系统化推进河湖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河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载体功能,还河湖以自然、健康、美丽,推动形成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标准基准线。

### 2. 把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作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的重要抓手

河湖是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流域区域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水资源和生态服务,也促进了流域区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江河战略”,以河湖为纽带构建人口与产业发展轴线,联陆接海、内外联动,打破地理单元的局限,统筹推进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是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应主动与国家战略规划、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以各级母亲河为重点轴线优化空间战略,加快贯通沿河空间廊道和滨水步道,串联上中下游城市、乡村,形成“一轴两翼多极”各具特色的活力发展格局。其中“一轴”是指沿江河从源头到河口的绿色发展轴,推动经济由河口向源头梯度发展,实现上中下游协调发展,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两翼”是指江河主轴线的辐射带动作用,向左右岸腹地延伸拓展,激活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动力,提升幸福河湖建设的经济效益;“多极”是指母亲河沿线的上中下游城镇主体,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促进幸福河湖建设所带来的水空间、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文化的价值实现。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将一条条母亲河打造

成以优质的生态环境聚人、兴业、增收的“金丝带”“活力带”“幸福带”，通过高质量发展推进更高水平的保护，实现治理一条河、改变一座城，以人水和谐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3. 把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作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行动

“造福人民”“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幸福河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但当前幸福河湖建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与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目标存在差距，与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存在差距。因此，应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意愿，补齐民生短板，按照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的要求，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让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河湖，都能实现更高程度、各有特色的幸福。应将幸福河湖建设作为打造一流宜居环境的必选项和最优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问题，加快推进河湖岸线空间贯通，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休闲滨水景观带，有序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保障人人皆可享用河湖公共产品。可以幸福母亲河、高品质水美乡村、15分钟亲水圈、幸福河湖精品节点等多种形式，整合河湖沿线的公共空间，让越来越多的河湖成为城乡居民美好生活好去处，持续激活河湖文化密码，塑造母亲河独有特色和气质的文化品牌，带动优化沿河湖文旅消费业态布局，打造吸引游客的文旅磁极，塑造丰富的城乡休闲生活，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形成人民守护江河、江河惠泽人民、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新格局。

## 三、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需把握的重大关系

按照六部委《意见》，到2035年基本建成“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幸福河湖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急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以顶层设计统揽全局，做到系统谋划、有力推进。

### 1. 坚持全域统筹，做到“有总有分”

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最终落脚到全流域、全区域基本建成幸福河湖，而全流域、全区域基本建成幸福河湖必须加强以流域区域为整体的系统谋划。一是从总体上，各流域区域要立足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和高质量发展对幸福河湖建设的需求，强化流域区域的幸福河湖整体愿景和空间战略创建，以整体愿景和空间战略为

指导，统筹好大江大河、中小河流、农村水系，河流的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域、岸线和相邻陆域，以及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和岸线保护，做好全域幸福河湖顶层设计。二是落实到具体河湖上，应做好从愿景到行动的上下贯通，依据不同河湖的功能做好空间定位。从功能上看，以防洪功能为主的河湖应重点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建设，严控城镇向河湖行蓄洪空间发展，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开放河湖岸线水域空间；以生态功能为主的河湖，应坚持自然、生态的河道治理理念，统筹沿河山、林、草、沙、田、村、城等要素，更好地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以航运功能为主的河湖，应科学设置水上服务区，强化船舶污染物防治和清洁岸电综合使用，并通过调度合理保证通航水位。从逐河湖的空间尺度看，要协调好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对于流经城镇的河湖，应融合蓝绿空间、灰色空间，根据岸线分区类型，合理布局河湖的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打造特色IP；对于流经乡村郊野的河流，应结合农业观光、田园度假、民俗旅游等多元场景，形成高品质水美乡村和亲水圈。

### 2. 坚持顶层设计，做到“有远有近”

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依据全域幸福河湖顶层设计，因地制宜进行整条河流建设或分段建设、分步实施、分类施策，做到“有远有近”。一是根据河湖现状调查评估，分析幸福河湖建设基础、群众需求、地方财力，提出未来本区域内幸福河湖拟建设清单，并按照轻重缓急，制定近期、中期、远期本区域幸福河湖建设安排。对于近期拟推动实施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应提前组织编制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统筹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做好幸福河湖有关项目储备。二是按照评估一批、建设一批、培育一批的思路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实施幸福河湖名录管理，对经评估符合幸福河湖标准的，直接认定并纳入幸福河湖名录，对经评估建设基础良好，通过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可建成幸福河湖的，建设完成后开展评估认定工作。河长办应加强幸福河湖建设调度，并定期开展幸福河湖复核，对出现突出问题、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及时调整整改，对整改仍然不到位的及时调出幸福河湖名录。

### 3. 坚持精品打造，做到“有大有小”

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应充分考虑河湖基础条件，综合地方工作基础、经济水平等量力而行，既应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网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等规划相衔接，提出符合区域特色切实可行的幸福河湖建设大目标、大格局、大思路，还应

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注重人民群众切身需求和感受,打造小节点、小细节、小精品,做好宏观空间战略与微观场景营造的统一。一是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亲水需求为目标,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兼顾趣味、美观、实用的要求,利用水域岸线空间,因地制宜打造亲水平台、河埠头、游步道、骑行道等要素,体现地域差异化、风貌协调化、人文特色化。二是有条件的地区,在便民的基础上,可充分利用河流廊道沿线的水利工程、水利遗产、温泉、瀑布、重要支流入口、动物栖息地、入海口等资源要素,强化溪滩营地、滨水慢道、景观小品、垂钓基地、水上运动等亲水、戏水、乐水节点打造,满足不同年龄层不同群体高品质生活需求。

#### 4. 坚持文化传承,做到“有古有今”

水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穿幸福河湖建设的活的灵魂。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不需要造景式的文化空虚,而是应利用河湖超越时空的适应力,着力寻找河湖集体记忆的真实触点,触发河湖应承载的乡愁记忆与未来愿景,构建超越时空的对话,使每个河湖都成为有特点、有温度的河湖。一是着力恢复历史上被填埋、被阻塞的自然水系和沟塘,形成连续的河湖廊道网络,找回母亲河背后的城乡记忆,提升居民对母亲河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二是在保护古桥、古堰、古渡口、古闸等水利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强化水文化的内涵挖掘,打造具有文化气息和持久生命力的文化河湖。三是推进水文化和河湖治理工程深度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河湖岸线无障碍通道和亲水、近水活动场所,以文化产业助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满足流域区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 5. 坚持机制先行,做到“有硬有软”

幸福河湖建设不等同于幸福河湖治理工程,不是所有的河湖都需要通过工程措施达到幸福河湖要求,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应做好工程和机制的统筹,做到“有硬有软”。一是切实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健全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幸福河湖推进工作机制。各级河长办应充分整合水利、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资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幸福河湖建设中规划衔接、项目审批、污染溯源、阻水片林清理整治等难点问题。二是对于需要通过工程措施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河湖,应跳出水利思维建设幸福河湖,鼓励发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河长制成员单位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的作用,统筹各行业想

法和需求,满足不同人群对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三是健全河湖长效管护机制,探索多元化管护模式,落实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培育“民间河湖长”,充分发挥“河小青”等志愿者作用,通过加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 6. 坚持两手发力,做到“央地共力”

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不可能全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解决,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构建幸福河湖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是充分发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引导、撬动和虹吸作用,充分利用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融信贷资金,运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参与幸福河湖建设。二是充分统筹相关涉水行业项目,建立资金统筹投入机制,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管理模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功能互补的专项资金,按照“渠道不乱、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原则进行统筹整合,集中资金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最大化实现拼盘效益。三是探索建立“河湖保护者受益、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构建河湖分级分类管护体系,加强河湖水域空间和水利工程开放共享和价值转化,打造绿色水经济标杆品牌,推进全面建立河湖生态产品“核算—交易—反哺”闭环机制,适度放开幸福河湖项目建设运营的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水安全保障导向的开发(WOD)等方式参与幸福河湖项目建设运营。

### 四、结语

幸福河湖建设是未来相当长时期河湖保护治理领域的重点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长期性系统工程。目前幸福河湖建设已由试点探索、示范引领的1.0阶段正式进入系统谋划、全面推进的2.0阶段。本文从新时代河湖保护治理的视角进一步解读了幸福河湖的本质内涵,一是认为幸福河湖具有双重性,幸福河湖包含河湖自身的幸福,也包括河湖带给人类的幸福;二是认为幸福河湖具有相对性,更强调一种心理体验和主观感受;三是认为幸福河湖具有阶段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幸福伴随着人与河湖关系的变化,总体呈现螺旋式上升的态势。生态文明阶段幸福河湖的终极目标是人与河湖和谐共生,是人与河湖的双向奔赴,由此,从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三个方面,阐述了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战略要义,提出全面推进幸福(下转第72页)

别与防范[J].广西水利水电,2025(4):149-152.

[7]曹冬英,王少泉.数字政府建设中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双轮驱动[J].东南学术,2024(4):154-161.

[8]张静,韩悦,万静.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高校赋能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的双轮驱动[J].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109-116.

[9]杨哲.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化风险预警机制研究[J].信息系统工程,2025(8):85-87.

[10]廖建强,但凯,罗文品,等.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末端管控实践与提升[J].四川水利,2025,46(4):146-148+190.

[11]杨林.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践与建议[J].治淮,2025(8):38-39+58.

[12]李金花.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阶段中存在的问题及策略研究[J].科技与创新,2025(15):226-228+232.

[13]王瑛,李永芳.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关键技术及应用探讨[J].中国高新科技,2025(15):100-101+104.

[14]耿振云.数字孪生水利发展历程、关键技术与设计要点[J].水利水电工程设计,2025,44(3):1-9.

[15]张树华,张夏添.从工具到共生: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驱动下知识生产与“新文科”建构[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58(4):21-28+169.

(上接第57页)河湖建设要坚持全域统筹,做到“有总有分”;坚持顶层设计,做到“有远有近”;坚持精品打造,做到“有大有小”;坚持文化传承,做到“有古有今”;坚持机制先行,做到“有硬有软”;坚持两手发力,做到“央地共力”,旨在确保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成效可观可触可感,高质量实现人与河湖和谐共生。

## 参考文献:

[1]徐伟,朱锐,邓雄.幸福河湖建设现状分析与思考[J].中国水利,2023(22):38-41.

[2]马兆龙,徐伟.建设“幸福河”的哲学思考[J].水利发展研究,2021,21(5):42-45.

[3]靳卫齐,杨萌,王利军.美丽河湖与幸福河湖关系探究[J].环境与发展,2025,37(1):92-95+108.

[4]张利茹,吴严君,董万钧,等.幸福河湖内涵梳理及建设成效评估指标体系解析[J].水利信息化,2023(6):56-61.

[5]云兆得,杨元月,胡庆芳,等.高质量推进幸福河湖

[16]景来红,李宏恩.超标准洪水下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保障与韧性提升对策研究[J].中国水利,2025(15):46-51.

[17]王银堂,胡庆芳,苏鑫,等.变化环境下流域防洪韧性提升对策[J].中国水利,2022(22):21-24.

[18]程晓陶,刘昌军,李昌志,等.变化环境下洪涝风险演变特征与城市韧性提升策略[J].水文学报,2022,53(7):757-768+778.

[19]盛金保,李宏恩,王芳.智能大坝建设与韧性提升发展路径研究[J].中国水利,2024(24):68-77.

[20]李珊,张彦军,杨婷茹.数字新基建提升区域经济韧性的理论机制与实证检验[J].统计与决策,2025,41(14):111-116.

[21]王敏娜.虚拟现实技术驱动的智能游戏人机交互系统创新设计[J].软件,2025,46(7):43-45.

[22]张德海,张信冬,赵小波.基于混合评价法的乡村产业韧性测度与提升研究[J].西部经济管理论坛,2025,36(4):1-11+24.

[23]高巍,宋海涛.产业智能化对流通产业链韧性的提升效应——理论机制与经验证据[J].商业经济研究,2025(14):30-33.

责任编辑 刘磊宁

建设的认识与建议[J].中国水利,2024(8):55-62.

[6]李国英.河流伦理[J].人民黄河,2009,31(11):3-5+132.

[7]李国英.建构河流伦理的中国实践[J].中国水利,2024(21):3.

[8]彭静,彭文启,李海红,等.河流伦理的学理探究与认识思考[J].中国水利,2024(24):10-15.

[9]陈健,孙峰,雍会,等.幸福河湖建设现状与推进对策探讨[J].水利发展研究,2025,25(7):36-40.

[10]李蕾,郑健.幸福河湖建设伦理挑战与决策思考[J].黑龙江水利科技,2024,52(9):123-127.

[11]陈茂山.贯彻落实国家“江河战略”的思考[J].中国水利,2024(5):1-5.

[12]胡玮.幸福河湖建设中的河长制湖长制作用[J].中国水利,2020(8):9-11.

[13]王玉,张博.多元主体河湖保护治理投入机制研究[J].人民黄河,2025,47(S1):162-163.

责任编辑 李卢祎